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贝特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 号,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5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140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69 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和《关于网下投资者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相关业务规则适用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3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贝特瑞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34%，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基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东营奥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远工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裕远高增长5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嘉实裕远恒盛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嘉实基金”）、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正投资”）、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腾企业”）、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点投资”）、广州红八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八方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基金”）、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祺”）进行战略配售。

序号	战略配售投资者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安排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6个月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6个月
3	东营奥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6个月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裕远高增长5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嘉实裕远恒盛资产管理计划）	4,600.00	6个月
5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6个月
6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6个月
7	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6个月
8	广州红八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0.00	6个月
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6个月
10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6个月
合计		35,100.00	——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10000710924515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注册资本	5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3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持股比例 27.7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7.7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7.78%；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68%。		
主要人员	董事：裴长江（董事长）、陈戈、麦陈婉芬、方荣义、季文冠、伍时焯(CARY SZE CHEUK NG)、张信军、黄平、张科、何宗豪、EDGAR NORMUND LEGZDINS、李宪明 监事：沈寅、侍旭、付吉广、杨轶琴、李雪薇、沈詹慧、肖凯、张晓燕(ZHANGX XIAOYAN) 总经理：陈戈		

（2）实际控制人

富国基金无单一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富国基金以其管理的“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基金系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和《承销业务规范》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富国基金以及“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发行人、

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富国基金将以其管理的“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92573957K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注册资本	7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22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0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股东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		
主要人员	董事：黄炎勋（董事长）、王连志、崔利国、曲刚、杜少剑、徐经长、王景雷、李樱、周云福 监事：陈永东、祝要斌、田晔 总经理：王连志		

（2）实际控制人

安信证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安信证券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和《承销业务规范》第三章的相关规定，具备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安信证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安信证券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3、东营奥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营奥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70500670533850D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桂娟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57-1 号 1209 室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安装、销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汽车配件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上经营：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北京洲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8.57%，周焕涛持股比例 1.29%，宋振红持股比例 0.14%。		
主要人员	董事：赵桂娟（执行董事） 监事：王正丰 总经理：周焕涛		

（2）实际控制人

奥远工贸实际控制人为赵桂娟。

（3）战略配售资格

奥远工贸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和《承销业务规范》第三章的相关规定，具备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4) 关联关系

奥远工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奥远工贸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裕远高增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嘉实裕远恒盛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10000700218879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5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40.0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0.00%，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持股比例 30.00%。		
主要人员	董事：赵学军（董事长）、经雷、朱蕾、高峰、王瑞华、韩家乐、牛成立、MARK HUNTER CULLEN、汤欣、王巍 监事：张树忠、曾宪政、穆群、罗丽丽 总经理：经雷		

(2) 实际控制人

嘉实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嘉实基金以其管理的“嘉实裕远高增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嘉实裕远恒盛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

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和《承销业务规范》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嘉实裕远恒盛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其集合信托产品，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持有主承销商 25.15%股份、是主承销商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嘉实基金、“嘉实裕远高增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嘉实裕远恒盛资产管理计划”均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嘉实基金将以其管理的“嘉实裕远高增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嘉实裕远恒盛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嘉实裕远高增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嘉实裕远恒盛资产管理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前述配售对象的资金。

5、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40232MA528JF92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明静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住所	乳源县乳城镇鹰峰西路 1 号 A 栋 205D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股东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人员	董事：王明静（董事长）、王义克、王勇 监事：刘志华 总经理：王义克		

（2）实际控制人

高腾企业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高腾企业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和《承销业务规范》第三章的相关规定，具备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高腾企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高腾企业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6、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108318223570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起华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1 幢 418 室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人员	董事：周桂岩（董事长）、马起华、张志名 监事：高文斌 总经理：马起华		

（2）实际控制人

首正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首正投资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和《承销业务规范》第三章的相关规定，具备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首正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首正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7、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101330284149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3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88 号 1 号楼 8 层 920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北京知点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人员	董事：张啸（执行董事） 监事：樊奕辰 总经理：张啸		

（2）实际控制人

知点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啸。

（3）战略配售资格

知点投资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和《承销业务规范》第三章的相关规定，具备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知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张啸是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1.20%的股份；除此之外，知点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知点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8、广州红八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红八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40113MA59CCUM3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成杰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6 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210 号 1 号楼 1307 房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股东	广东红八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人员	董事：陈成杰（执行董事） 监事：陈镇雄 总经理：陈成豪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红八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镇雄。

（3）战略配售资格

红八方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和《承销业务规范》第三章的相关规定，具备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红八方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红八方公司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9、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1093625X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资本	5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2052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					
主要人员	董事：刘辉（董事长）、金旭（副董事长）、王小青、邹胜、何玉慧、张思宁、杜凯 监事：罗琳、鲁丹、周语菡、彭家文、李扬 总经理：王小青					

（2）实际控制人

招商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招商基金以其管理的“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基金系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和《承销业务规范》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招商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招商基金将以其管理的“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10、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60429327692045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韩恒
注册资本	13,409.31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 88 号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	2045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含氟材料及相关电子化学品、有机硅系列材料、氟硅系列改性材料、锂电池代溶剂、氟硅化学品中试产品、新电池材料（包括新锂离子电解质及锂		

	电功能添加剂)、含氟含硅电池材料和功能添加剂等氟硅产品的研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研究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物资购销；矿产品加工（不含矿产开采）和销售；氢氧化镍、高钴氢氧化镍、电解镍、铁合金、镍盐、钴盐、锰盐、电解铜、电解锌生产、销售以及技术转让；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和监控化学产品）生产、销售；化工、冶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色、黑色金属矿产品精选、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销售、安装；机械化工工程施工维修；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销售；对外贸易经营（以上项目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人员	董事：韩恒（执行董事） 监事：徐金林 总经理：李建军

（2）实际控制人

九江天祺实际控制人为徐金富。

（3）战略配售资格

九江天祺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和《承销业务规范》第三章的相关规定，具备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九江天祺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九江天祺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三）锁定期限

富国基金（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证券、奥远工贸、嘉实基金（嘉实裕远高增长5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嘉实裕远恒盛资产管理计划）、首正投资、高腾企业、知点投资、红八方公司、招商基金（招商成长

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九江天祺均分别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四）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已与富国基金（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证券、奥远工贸、嘉实基金（嘉实裕远高增长5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嘉实裕远恒盛资产管理计划）、首正投资、高腾企业、知点投资、红八方公司、招商基金（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九江天祺分别签署《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富国基金（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证券、奥远工贸、嘉实基金（嘉实裕远高增长5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嘉实裕远恒盛资产管理计划）、首正投资、高腾企业、知点投资、红八方公司、招商基金（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九江天祺分别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价格及总金额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筛选的原则是，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10名。具体筛选标准如下：

- （1）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企业或下属企业；
- （2）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 （3）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富国基金（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证券、

奥远工贸、嘉实基金（嘉实裕远高增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嘉实裕远恒盛资产管理计划）、首正投资、高腾企业、知点投资、红八方公司、招商基金（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九江天祺均分别符合上述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富国基金（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证券、奥远工贸、嘉实基金（嘉实裕远高增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嘉实裕远恒盛资产管理计划）、首正投资、高腾企业、知点投资、红八方公司、招商基金（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九江天祺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 3、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 5、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富国基金、安信证券、奥远工贸、嘉实基金（、首正投资、高腾企业、知点投资、红八方公司、招商基金、九江天祺的工商登记文件、《战略配售协议》等文件进行核查，对“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裕远高增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嘉实裕远恒盛资产管理计划”、“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如有）、批文或备案证明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符合《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 10 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比例为发行公开发行股份的 20%（即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20%），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条关于参与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合法有效。

3、富国基金（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证券、奥远工贸、嘉实基金（嘉实裕远高增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嘉实裕远恒盛资产管理计划）、首正投资、高腾企业、知点投资、红八方公司、招商基金（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九江天祺均分别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上述投资主体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认购股票的限售期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4、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也不存在《管理细则》及《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

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证券、奥远工贸、嘉实裕远高增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嘉实裕远恒盛资产管理计划、首正投资、高腾企业、知点投资、红八方公司、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九江天祺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证券、奥远工贸、嘉实裕远高增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嘉实裕远恒盛资产管理计划、首正投资、高腾企业、知点投资、红八方公司、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九江天祺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已承诺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特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